

重 要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同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惩治恐怖活动犯罪，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将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将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将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刑法第一百二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五、将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六、将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七、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 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 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 (一) 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 (二)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 (三) 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下列情形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一) 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二) 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

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现予公告。

司法解释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 的具体规定（试行）

法释〔2001〕31号

（2001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6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深化刑事庭审方式的改革，进一步提高审理刑事再审案件的效率，确保审判质量，规范案件开庭审理的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依照第一审程序或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刑事再审案件。

第二条 人民法院在收到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抗诉书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二）按照抗诉书提供的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住址无法找到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协助查找；经协助查找仍无法找到的，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三）抗诉书没有写明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准确住址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明确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

（四）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抗诉，但抗诉书未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

第三条 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申诉的，应当同

时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需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应当附有证据线索。未附有的，应当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应当决定不予受理。

第四条 参与过本案第一审、第二审、复核程序审判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得参与本案的再审程序的审判。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再审案件，应当依法开庭审理：

- (一) 依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
- (二) 依照第二审程序需要对事实或者证据进行审理的；
- (三)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 (四) 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加重刑罚的；
- (五) 有其他应当开庭审理情形的。

第六条 下列再审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重的；
- (二)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施行以前裁判的；
- (三) 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原审自诉人已经死亡、或者丧失刑事责任能力的；
- (四) 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在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监狱服刑，提押到庭确有困难的；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征得人民检察院的同意；
- (五)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按本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经两次通知，人民检察院不派员出庭的。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共同犯罪再审案件，如果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书只对部分同案原审被告人（同案原审上诉人）提起再审，其他未涉及的同案原审被告人（同案原审上诉人）不出庭不影响案件审理的，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

部分同案原审被告人（同案原审上诉人）具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四）项规定情形不能出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开庭审理。

第八条 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的刑罚。

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第七条的规定，不具备开庭条件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或者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的，不得加重未出庭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同案原审被告（同案原审上诉人）的刑罚。

第九条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 (一) 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 (二) 将再审决定书，申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三十日前，重大、疑难案件至迟在开庭六十日前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并通知其查阅案卷和准备出庭；
- (三) 将再审决定书或抗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三十日以前送达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告知其可以委托辩护人，或者依法为其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 (四) 至迟在开庭十五日前，重大、疑难案件至迟在开庭六十日前，通知辩护人查阅案卷和准备出庭；
- (五) 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七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六) 传唤当事人, 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七日以前送达;

(七) 公开审判的案件, 在开庭七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 对人民检察院接到出庭通知后未出庭的, 应当裁定按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 并通知诉讼参与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受理抗诉书后,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正在服刑的, 人民法院依据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及提押票等文书办理提押;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在押, 再审可能改判宣告无罪的, 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原裁决后, 可以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不在押, 确有必要采取强制措施并符合法律规定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原裁决后,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收到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后下落不明或者收到抗诉书后未到庭的, 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到案后, 恢复审理; 如果超过二年仍查无下落的,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三十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或者辩护人查阅、复制双方提交的新证据目录及新证据复印件、照片。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通知控辩双方查阅、复制人民法院调取的新证据目录及新证据复印件、照片等证据。

第十四条 控辩双方收到再审决定书或抗诉书后, 人民法院通知开庭之日前, 可以提交新的证据。开庭后, 除对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有利的, 人民法院不再接纳新证据。

第十五条 开庭审理前, 合议庭应当核实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何时因何案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在服刑中是否有重新犯罪, 有无减刑、假释, 何时刑满释放等情形。

第十六条 开庭审理前,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到达开庭地点后, 合议庭应当查明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基本情况, 告知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享有辩护权和最后陈述权, 制作笔录后, 分别由该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签名。

第十七条 开庭审理时, 审判长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 公诉人、辩护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 并告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 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宣读再审决定书。

根据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进行再审的, 由公诉人宣读抗诉书。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 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陈述申诉理由。

第十九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 控辩双方应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分别进行陈述。合议庭对控辩双方无争议和有争议的事实、证据及适用法律问题进行归纳, 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 就控辩双方有争议的问题, 进行法庭调查和辩论。

第二十一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 控辩双方对提出的新证据或者有异议的原审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进行质证。

第二十二条 进入辩论阶段，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先由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然后由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先由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公诉人发言，然后由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先由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然后由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

既有申诉又有抗诉的，先由公诉人发言，后由申诉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发言或者发表辩护意见，然后由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辩护人发言或者发表辩护意见。

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互相辩论。

第二十三条 合议庭根据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和辩论情况，可以当庭宣布认证结果。

第二十四条 再审改判宣告无罪并依法享有申请国家赔偿权利的当事人，宣判时合议庭应当告知其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即有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在作出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自接到阅卷通知后的第二日起，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超过七日后的期限，不计入再审审理期限。

第二十六条 依照第一、二审程序审理的刑事自诉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发布前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1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高检发释字〔2001〕5 号

（2001 年 9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93 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90 次
会议通过自 2001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司法解释办理案件，现对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

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二、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三、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四、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2001 年 12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号

（2002 年 1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9 次
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为依法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领导、策划、指挥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在首要分子指挥下实施拉拢、引诱、介绍他人偷越国（边）境等行为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

第二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二）项、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人数众多”，一般是指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在十人以上。

第三条 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骗取出境证件五份以上，或者非法收取办证费三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骗取出境证件罪“情节严重”。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二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五份以上或者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五份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五条 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在境外实施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的；

（二）偷越国（边）境三次以上的；

- (三) 拉拢、引诱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
 (四) 因偷越国(边)境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偷越国(边)境的；
 (五)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02 年 1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 罪名的补充规定

法释〔200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93 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
 检察委员会第 100 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为正确理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以下分别简称为《决定》、《修正案》及《修正案二》、《修正案三》)统一认定罪名 现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作如下补充、修改：

刑 法 条 文	罪 名
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修正案(三)》第 1、2 条)	投放危险物质罪 (取消投毒罪罪名)
第 115 条第 2 款 (《修正案(三)》第 1、2 条)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取消过失投毒罪罪名)
第 120 条之一 (《修正案(三)》第 4 条)	资助恐怖活动罪
第 125 条第 2 款 (《修正案(三)》第 5 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取消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罪名)
第 127 条第 1 款、第 2 款 (《修正案(三)》第 6 条第 1 款、第 2 款)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第 127 条第 2 款 (《修正案(三)》第 6 条第 2 款)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第 162 条之一 (《修正案》第 1 条)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 报告罪

刑 法 条 文	罪 名
第 168 条 (《修正案》第 2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取消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罪名)
第 174 条第 2 款 (《修正案》第 3 条)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第 181 条第 1 款 (《修正案》第 5 条第 1 款)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第 181 条第 2 款 (《修正案》第 5 条第 2 款)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第 182 条 (《修正案》第 6 条)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决定》第 1 条	骗购外汇罪
第 229 条第 1 款、第 2 款 第 3 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取消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罪名)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取消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罪名)
第 236 条	强奸罪(取消奸淫幼女罪罪名)
第 291 条之一 (《修正案(三)》第 8 条)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第 342 条 (《修正案(二)》)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取消非法占用耕地罪罪名)
第 397 条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取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罪名)
第 399 条第 1 款 第 2 款	徇私枉法罪(取消枉法追诉、裁判罪)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取消枉法裁判罪)
第 406 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取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有关罪名问题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002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 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9号

(2002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0次
会议通过自2002年4月17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证、车辆监理印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证件、印章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证件、印章定罪处罚：

- (一)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监理印章的；
 - (二)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证三本以上的。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监理印章三枚以上的；
 - (二)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证十本以上的；
 - (三)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二条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军以上领导机关专用车辆号牌的；
- (二)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其他车辆号牌三副以上的；
- (三)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伪造、变造武装部队车辆号牌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使用税等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骗免养路费、通行费等各种规费，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冒充军人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七十二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2002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
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10号

(2002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0次
会议通过自2002年4月18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一些高级人民法院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我院。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属于刑法规定的“易燃易爆设备”。行为人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的油品，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盗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002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
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11号

(2002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0次
会议通过自2002年4月18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

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近，有的法院反映，关于在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的问题不明确。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的，对其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应当折抵刑期。

2002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
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17号

(2002年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0次
会议通过自2002年7月20日起施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云高法〔2001〕176号《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被害人就刑事犯罪行为单独提起的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三十六条和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以及我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此复

2002年7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18号

(2002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1次
会议通过自2002年7月20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抢夺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如下：

- (一) 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
- (二) 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
- (三) 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

第二条 抢夺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抢夺罪从重处罚：

- (一) 抢夺残疾人、老年人、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财物的；
- (二) 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款物的；
- (三) 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
- (四) 利用行驶的机动车辆抢夺的。

抢夺公私财物，未经行政处罚处理，依法应当追诉的，抢夺数额累计计算。

第三条 抢夺公私财物虽然达到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数额较大”的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免于刑事处罚：

- (一)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作案，属于初犯或者被教唆犯罪的；
- (二) 主动投案、全部退赃或者退赔的；
- (三) 被胁迫参加抢夺，没有分赃或者获赃较少的；
- (四) 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四条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接近本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并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五条 实施抢夺公私财物行为，构成抢夺罪，同时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等后果，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

社会治安状况，在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2002 年 7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
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2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7 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
检察委员会第 109 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8 月 23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盐酸克仑特罗（Clenbuterol Hydrochloride，俗称“瘦肉精”）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民身体健康，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和批准文号，非法生产、销售盐酸克仑特罗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扰乱药品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条 在生产、销售的饲料中添加盐酸克仑特罗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销售明知是添加有该类药品的饲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使用盐酸克仑特罗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供人食用的动物，或者销售明知是使用该类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的供人食用的动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明知是使用盐酸克仑特罗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的供人食用的动物，而提供屠宰等加工服务，或者销售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同时触犯刑法规定的两种以上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依照国家有关部门公告的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确定。

附：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2002 年 8 月 16 日

附：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一、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1. 盐酸克仑特罗 (Clenbuterol Hydrochloride)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以下简称药典) 2000 年二部 P605。β₂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
2. 沙丁胺醇 (Salbutamol) : 药典 2000 年二部 P316。β₂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
3. 硫酸沙丁胺醇 (Salbutamol Sulfate) : 药典 2000 年二部 P870。β₂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
4. 莱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 一种 β 兴奋剂,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已批准, 中国未批准。
5. 盐酸多巴胺 (Dopamine Hydrochloride) : 药典 2000 年二部 P591。多巴胺受体激动药。
6. 西巴特罗 (Cimaterol) : 美国氰胺公司开发的产品, 一种 β 兴奋剂, FDA 未批准。
7. 硫酸特布他林 (Terbutaline Sulfate) : 药典 2000 年二部 P890。β₂ 肾上腺受体激动药。

二、性激素

8. 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 : 药典 2000 年二部 P42。雌激素类药。
9. 雌二醇 (Estradiol) : 药典 2000 年二部 P1005。雌激素类药。
10. 戊酸雌二醇 (Estradiol Valerate) : 药典 2000 年二部 P124。雌激素类药。
11. 苯甲酸雌二醇 (Estradiol Benzoate) : 药典 2000 年二部 P369。雌激素类药。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以下简称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09。雌激素类药。用于发情不明显动物的催情及胎衣滞留、死胎的排除。
12. 氯烯雌醚 (Chlorotrianisene) 药典 2000 年二部 P919。
13. 炔诺醇 (Ethinylestradiol) 药典 2000 年二部 P422。
14. 炔诺醚 (Quinestrol) 药典 2000 年二部 P424。
15. 醋酸氯地孕酮 (Chlormadinone acetate) 药典 2000 年二部 P1037。
16. 左炔诺孕酮 (Levonorgestrel) 药典 2000 年二部 P107。
17. 炔诺酮 (Norethisterone) 药典 2000 年二部 P420。
18.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绒促性素) (Chorionic Gonadotrophin) : 药典 2000 年二部 P534。促性腺激素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46。激素类药。用于性功能障碍、习惯性流